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

四、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 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1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五、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境外银行、境内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签订的外债合同结汇与购汇存在因汇率波动产生风险的可能性，为了规避该风险公司需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且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